

《刑法》

一、甲男開車回家，遇到警察臨檢執行酒測。警員乙、丙攔下甲車，要求甲吹氣進行酒精濃度檢驗。甲因喝了啤酒有些酒醉，被警察攔下心生不爽，故當場以三字經辱罵乙、丙，且不願接受呼氣酒精測試。乙見甲拒絕酒測，隨即開啟攝影機進行錄影蒐證，甲心中更不爽，一把將乙的攝影機推開，並拿出隨身攜帶的美工刀指著乙、丙大聲咆哮：「警察是什麼東西，有什麼了不起」。乙、丙趁甲說話不注意之際，奪下甲的美工刀，聯手將甲戴上手銬並強制帶回警局。到了警局後，乙勒令甲坐下，甲不滿自己像犯人般被對待，在坐下之際，竟以腳勾絆乙的腳，令乙跌倒，乙跌倒後，甲進而以腳踢乙之腹部數下。丙見狀要阻止，以手抓住甲，甲竟然張口咬住丙的手臂。警局其他人立即圍上來將甲制伏。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分）

試題評析	主要考點集中在國家職務執行的妨害。由於甲先後行為不少，因此題意不清之處請直接假設題目後得出不成立犯罪的結論，例如：酒駕部分與是否有原因自由行為的問題，否則絕對寫不完。另一個重點是成罪數的問題，例如：一次侮辱數個公務員僅成立一個侮辱公務員罪，一次攻擊數個公務員也僅成立一個妨害公務罪。最後請小心競合部分，同一行為侵害個人法益與國家法益，應論以第 55 條的想像競合，這必須要交代。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總則（圖說）》，易律師編著，頁 8-19。 《高點刑法分則》，方律師編著，頁 4-69、頁 4-83。

【擬答】

- (一)甲酒後駕車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以下同）第 185 條之 3 的危險駕駛罪。
- 1.本罪以「**行為人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為犯罪成立要件。
 - 2.客觀上甲開車返家確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惟是否陷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新修正刑法於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設有證明規定，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雖無酒測值但卻有其他情事足認不能安全駕駛，均得以該當本要件。由於題目中並未提及甲的酒精濃度，也未對有無其他情事多做描述，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認定甲未陷於不能安全駕駛狀態，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 (二)甲以三字經辱罵乙、丙之行為，成立兩個第 309 條的公然侮辱罪。
- 1.本罪以「**行為人公然侮辱他人**」為犯罪成立要件。
 - 2.客觀上交通道路乃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該當公然情狀，甲對乙、丙以三字經辱罵，係非指名具體事實之抽象謾罵舉動，該當侮辱。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構成要件該當。
 -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三)甲以三字經辱罵乙、丙之行為，成立第 140 條的侮辱公務員罪。
- 1.本罪以「**行為人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為犯罪成立要件。
 - 2.客觀上甲該當侮辱行為已如上所述，且乙、丙乃是合法執行酒駕臨檢職務之警察，該當「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情狀要件。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構成要件該當。
 -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附帶一提，由於本罪保護法益是國家公務執行，並非個人名譽，縱使甲針對乙、丙為之，也僅成立一個侮辱公務員罪。
- (四)甲取出美工刀並對乙、丙咆哮之行為，成立第 135 條的妨害公務罪。
- 1.本罪以「**行為人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盜脅迫**」為犯罪成立要件。
 - 2.客觀上乙、丙是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已如上所述，甲取出美工刀指向乙、丙乃是施加有形力的強暴行為無疑。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構成要件該當。
 -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五)甲在警局內踢擊乙、咬住丙之行為，成立兩個第 277 條的傷害罪。
- 1.本罪以「**行為人傷害他人並致受傷結果**」為犯罪成立要件。
 - 2.客觀上甲「踢擊乙、咬住丙」乃是製造受傷結果所不容許的風險，該當傷害行為，風險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實現法規範所預設的「乙、丙身體機能損傷結果」。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構成要件該當。
 -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六)甲在警局內踢擊乙、咬住丙之行爲，成立第 135 條的妨害公務罪。

1.客觀上乙、丙是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已如上所述，甲既踢乙又咬丙乃是施加有形力的強暴行爲。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構成要件該當。

2.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七)結論：甲同一以三字經辱罵行爲侵害不同法益成立兩個公然侮辱罪與侮辱公務員罪，論以想像競合，按第 55 條從一重依侮辱公務員罪處斷；另甲同一攻擊乙、丙行爲侵害不同法益成立兩個傷害罪與妨害公務罪，論以想像競合，按第 55 條從一重依妨害公務罪處斷。前兩部分最後再與妨害公務罪論以實質競合，按第 50 條數罪併罰。

二、富豪甲有一獨生女乙，甲只要酗酒就對乙拳打腳踢。乙成年後離家與男友丙同住。丙得知乙過去受到父親家暴，慫恿乙以毒殺方式殺死甲，並向乙分析，如果甲死亡，乙不僅可以擺脫家暴陰影，也可得到大筆遺產。乙原無殺父之意，經丙的勸說，內心有所動搖而產生殺意。丙見乙遲遲不行動，不僅為乙準備毒藥，又再三催促乙快點下手。乙在丙的催促下，終於回到家中，在父親甲的飲水中下毒。甲父喝了水腹痛如絞，倒地不起，乙見狀於心不忍，撥打救護車將甲送醫急救，甲因而獲救，免於一死。試問：乙、丙之刑責如何？（25 分）

試題評析	算是四題中稍微簡單的，請爭取時間與縮小篇幅作答。乙是單純的未遂犯審查架構，別忘了討論第 27 條的中止未遂問題。甲與被害人丙欠缺直系血親關係，請留意第 31 條第 2 項的操作，以及教唆犯與幫助犯的競合問題。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總則（圖說）》，易律師編著，頁 5-41、頁 11-64。

【擬答】

(一)乙在甲的飲水中下毒之行爲，不成立刑法（以下同）第 272 條第 1 項的殺親罪。

1.本罪以「**行爲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並致死亡結果**」爲犯罪成立要件。

2.客觀上甲、乙爲父女，甲是乙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然而甲最終並未發生死亡結果，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而不成立本罪。

(二)乙在甲的飲水中下毒之行爲，成立第 272 條第 2 項的殺親未遂罪。

1.乙不該當殺親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已如上所述，惟乙主觀上有意致甲於死，具備殺人故意。客觀上乙在甲的飲水中下毒之行爲，依據乙行爲時的主觀認識做判斷背景，下毒行爲與甲飲用該水之間不需要額外的中間行爲，且已對甲形成生命法益的直接危險，**乃是具有密切關聯性的舉動而該當著手**。

2.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乙之犯行依其最後行爲時的主觀認知，係已經實行完畢的既了未遂，乙除消極放棄犯行外更積極將甲送醫急救，符合中止行爲，又該當「即使我能、我亦不願」的自願性動機，且中止行爲與結果不發生間有因果關係，**依據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減免其刑**。

(三)丙勸說乙殺害甲之行爲，成立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的教唆犯。

1.依據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無特定身分之人只能論以通常之罪刑，**故欠缺不純正身分之丙僅能討論通常之殺人罪**，合先敘明。

2.客觀上丙勸說乙乃引發他人犯意的**教唆行爲**，且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正犯乙下毒殺甲未果而成立殺親罪的未遂犯，滿足**限制從屬形式**；主觀上丙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具備**教唆雙重故意**，構成要件該當。

3.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依據第 29 條成立本罪。

(四)丙提供毒藥給乙殺害甲之行爲，成立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的幫助犯。

1.客觀上丙提供毒藥給乙乃協助他人犯行的**物理幫助行爲**，且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正犯乙下毒殺甲未果而成立殺親罪的未遂犯，滿足**限制從屬形式**；主觀上丙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具備**幫助雙重故意**，構成要件該當。

2.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依據第 30 條成立本罪。

(五)結論：乙成立殺親未遂罪，依據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減免其刑；丙先後不同行爲成立殺人未遂罪的教唆犯與幫助犯，兩罪乃侵害同一法益而成立不真正競合，僅論殺人未遂罪的教唆犯已足。

三、甲為保險業務員，長期為乙處理保險事宜。某日，乙請甲代為申請保險公司的網路服務帳號密碼，以便日後在網路上查詢保單資訊。甲為乙申請網路帳號密碼後，保險公司將帳號密碼通知函寄給甲，甲收到乙的網路帳號密碼之後，未再轉交給乙，而是自行開拆帳號密碼通知函，並上網以乙的名義在網路上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貸。保險公司核准貸款後，甲又偽造一張乙簽名的授權書，代為領取保單貸款 15 萬元的支票。試問：甲之刑責如何？（25 分）

試題評析	是四題中最複雜、涉及罪名最多的一題，倘若沒有特殊爭議問題請快速帶過，否則絕對來不及寫最後一題。本題可以分為三大行為來討論：甲未將帳密通知函轉交給乙反而開拆之行為，檢驗妨害書信秘密罪與業務侵占罪；使用乙的名義上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貸之行為，檢驗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罪；偽造乙簽名授權書並領取 15 萬之行為，檢驗偽造私文書罪、行使罪、詐欺罪與背信罪。若可以在檢驗各大行為之後寫個「小結」交代競合，也可以節省結論的書寫時間。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總則（圖說）》，易律師編著，頁 12-28。 《高點刑法分則》，方律師編著，頁 1-166、頁 2-186、頁 3-74。

【擬答】

- (一)甲開拆乙的帳密通知函之行為，成立刑法（以下同）第 315 條的妨害書信秘密罪。
- 1.本罪以「**行為人無故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為犯罪成立要件。
 - 2.客觀上該帳密通知函乃是屬於乙的封緘信函，甲無故開拆該當構成要件行為。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構成要件該當。
 -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二)甲未將帳密通知函轉交給乙反而開拆之行為，成立第 336 條第 2 項的業務侵占罪。
- 1.本罪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侵占業務上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犯罪成立要件。
 - 2.客觀上甲為乙處理保險事務而自己持有乙的帳密通知函，卻易持有為所有而加以侵占。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又知悉自己並無請求該物之理由卻仍想以所有權人自居，構成要件該當。
 -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三)甲使用乙的名義上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貸之行為，成立第 210 條的偽造私文書罪。
- 1.本罪以「**行為人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犯罪成立要件。
 - 2.客觀上，上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貸勢必登入帳號密碼，該帳密輸入乃是藉電腦處理所顯示電磁記錄，並足以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中的重要事實，按第 220 第 2 項以文書論（準文書）。甲使用乙的名義提出申請，該當文書製作人身份同一性欺瞞的偽造行為，足生損害於真正帳密歸屬人乙。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構成要件該當。
 -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四)甲使用乙的名義上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貸之行為，成立第 216 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1.本罪以「**行為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為犯罪成立要件。
 - 2.客觀上甲向保險公司提出該文書並主張其內容，無論依據學說或實務見解，該當行使行為無疑。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構成要件該當。
 -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五)甲偽造乙簽名授權書之行為，成立第 210 條的偽造私文書罪。
- 1.客觀上授權書乃是表明文書製作人並承載足以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重要事實的文書，甲使用乙的名義撰寫授權書，該當文書製作人身份同一性欺瞞的偽造行為，足生損害於有權授權人乙。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構成要件該當。
 - 2.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六)甲以授權書代領 15 萬元支票之行為，成立第 216 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1.客觀上甲向保險公司提出該文書並主張其內容，無論依據學說或實務見解，該當行使行為無疑。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構成要件該當。
 - 2.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 (七)甲以授權書代領 15 萬元支票之行為，成立第 339 條第 1 項的詐欺罪。
- 1.本罪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相對人基於該錯誤處分財產並受財產損害**」為犯罪成立要件。
 - 2.客觀上甲未得授權代領支票，卻傳達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而處分 15 萬元予甲，並因此

受有財產損害。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又知悉自己並無請求該財產之理由卻仍想以所有權人自居，構成要件該當。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八)甲以授權書代領 15 萬元支票之行爲，不成立第 342 條第 1 項的背信罪。

1.本罪以「**爲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基於不法得利意圖而違背任務致相對人受財產損害**」爲犯罪成立要件。

2.客觀上甲乃是爲乙處理「向保險公司申請網路服務帳號密碼」之事務，至於「代領 15 萬元支票」之事務自始不在處理事務權限範圍內，構成要件並不該當。

(九)結論：甲同一開拆行爲侵害數法益犯妨害書信秘密罪與業務侵占罪，按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甲使用乙的名義上網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貸之行爲，侵害同一法益僅論行使偽造文書罪已足。甲以授權書代領 15 萬元支票之行爲除論行使偽造文書罪外，與詐欺罪因侵害不同法益而按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以上三部分按第 50 條數罪併罰。

四、甲女為社交名媛，未婚生下一子乙。甲過去曾與已婚上市科技公司董事丙交往，知道丙膝下無子，想要一個男孩傳宗接代。甲明知小孩不是丙的，但仍告知小孩是丙的，要求丙要負責任，並索款二千萬元作為小孩未來教育費與撫養費。丙很高興甲為其生下一子，故爽快付給甲二千萬元。當乙約二歲左右，丙探望乙時，發現乙與自己長得不像，懷疑小孩不是自己的，遂向甲提出驗 DNA，甲斷然拒絕，此舉加深丙的懷疑。丙遂聘請徵信社人員丁，要求丁想辦法弄到乙的毛髮或唾液，用以檢驗 DNA。某日甲用娃娃車帶著乙去百貨公司逛街，丁跟蹤在後，趁甲不注意之際，將乙握在手上的水杯搶過來，並拔了乙的頭髮數根。丁將水杯與頭髮交給丙後，經檢驗乙並非丙的小孩。試問：甲、丙、丁各觸犯何罪？（25 分）

試題評析	相信各位進行到這題時間已經所剩無幾，因此甲成立詐欺罪簡要交代即可，將重點置於丁與丙部分。丁的搶奪罪沒什麼爭議，無論採取通說或實務見解結論相同，但傷害罪卻十分歧異，請直接採取實務見解作答即可。丙除構成教唆犯外，還包括贓物罪行爲主體的考點，這部分相當重要，切莫遺漏或刻意跳過，否則將損失慘重。
考點命中	《高點刑法總則（圖說）》，易律師編著，頁 2-2。 《高點刑法分則》，方律師編著，頁 2-45、頁 2-203。

【擬答】

(一)甲偽稱乙是丙的小孩，並索取兩千萬作為未來教育費與撫養費之行爲，成立第 339 條第 1 項的詐欺罪。

1.本罪以「**行爲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相對人基於該錯誤處分財產並受財產損害**」爲犯罪成立要件。

2.客觀上乙確實不是丙的小孩，甲卻對丙傳達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丙陷於錯誤而處分兩千萬元予甲，並因此受有財產損害。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又知悉自己並無請求該財產之理由卻仍想以所有權人自居，構成要件該當。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丁將乙手中水杯搶過來之行爲，成立第 325 條第 1 項的搶奪罪。

1.本罪以「**行爲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搶奪他人之動產**」爲犯罪成立要件。

2.客觀上丁係針對乙所緊密持有之動產，乘人不備而加以掠奪，縱使依據實務見解爲本罪附加「公然」情狀，也因為地點處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百貨公司，該當本罪客觀要件。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又知悉自己並無請求該財產之理由卻仍想以所有權人自居，構成要件該當。

3.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丁拔乙數根頭髮之行爲，不成立第 277 條第 1 項的傷害罪。

1.本罪以「**行爲人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爲犯罪成立要件。至於何謂傷害行爲，有採取身體完整性侵害說，亦即有害於人身體完整性之行爲，例如：剃眉毛或剪頭髮；實務見解則採取生理機能障礙說，必須使人之生理機能發生障礙方屬傷害行爲，單純外貌變化並無損身體機能，按此說即非傷害行爲。本文以下依循實務見解作答，合先敘明。

2.客觀上丁拔乙數根頭髮之行爲僅造成單純外貌變化，無損頭髮繼續生長的機能，按實務見解不該當傷害行爲，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而不成立本罪。

4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丙聘請丁弄到乙毛髮及唾液之行爲，成立第 325 條搶奪罪的教唆犯。

1.客觀上丙聘請丁乃引發他人犯意的**教唆行爲**，且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正犯丁奪取乙手中水杯而成立搶奪罪，滿足**限制從屬形式**；主觀上丙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具備**教唆雙重故意**，構成要件該當。

2.丙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依據第 29 條成立本罪。

(五)丙收下丁交付的水杯之行爲，不成立第 349 條第 1 項的收受贓物罪。

1.本罪以「**行爲人收受贓物**」爲犯罪成立要件。原則上前財產犯罪之正犯無從成立贓物罪，然而前財產犯罪之共犯可否成立贓物罪則有爭議，學說多採取肯定說，實務則主張受贓行爲當然包括於教唆竊盜行爲之中，不另成立收受贓物罪，因而採取否定說，本文從實務看法，合先敘明。

2.客觀上丙成立搶奪罪的教唆犯在先，乃前財產犯罪之共犯，依據實務見解不符合本罪之行爲主體，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而不成立本罪。

(六)結論：甲成立詐欺罪，丁成立搶奪罪，丙成立搶奪罪的教唆犯。

高點
·
高上